
家庭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银行账户：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银行账户：_____

为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聘请乙方担任自己的家庭法律顾问一事达成如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律师

乙方根据甲方的聘请要求，指派本所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家庭法律顾问，律师执业证号：_____。

第二条 服务场所

1. 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为本合同所列之乙方的住所地，即乙方办公室。但下列情景例外：_____。

2. 甲方在有特殊情况时，可以要求乙方到本合同所列之甲方住所地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但甲方应另行承担本次上门服务的交通费用。

3. 当甲方在甲乙双方的住所之外，就甲方与他人之间的侵权赔偿纠纷已经

达成意向，需要当场签署和解协议或者当场履行时，可以要求乙方到该现场为甲方起草 / 审查和解协议，但乙方不承担陪同谈判的义务，同时甲方应另行承担本次到达服务现场的交通费用。

第三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本合同所列甲方家庭全体成员在个人工作、生活、学习及其他个人性质的、非经营性的活动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但甲方成员从事经营性活动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厂、办店、个人商标、个人专利等）不在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范围之内。有利息的民间借贷、自有房产的租售、个人著作权视为非经营性民事活动。

1. 乙方向甲方就上述范围内的法律事务提供口头的咨询、解答和意见建议。
2.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书面的咨询、解答和意见建议，但该书面的咨询、解答和意见建议限于要点式的和提纲性的，而非为详尽的法律意见书。
3. 乙方不承担代为起草、书写法律文书、出具详细的法律意见书的义务。
4. 就个案而言，应甲方之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所涉个案的事前、事中、事后的法律咨询、解答、分析评判、提供建议意见、在该法律事务的签约和履行等关键时刻到现场进行法律文书审查的义务，但不承担陪同考查、谈判磋商的义务。
5. 不论在什么情况下，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服务内容不包括乙方为甲方事务向第三方进行考查核实、调查取证之服务事项。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费用

1. 双方同意，本家庭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协议期满后是否续签，可于本合同到期前____天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2. 作为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规定之专业服务的报酬，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年的律师服务费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该费用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现金支付或按乙方要求将费用划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名：____，账户号：____，开户银行：_____。

第五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事项

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项目之外的其他法律服务（如代理仲裁诉讼、陪同考查谈判、调查取证等），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就该单项法律服务签订合同，乙方对此应优先予以办理，如当地对该服务项目有收费规定的，除差旅等实际支出的费用项目外，乙方应按_____折给予优惠（如果收费规定允许），如无收费规定，则乙方应参照当地的法律服务市场行情按_____折优惠。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